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44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实施完成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1元现金),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已完成,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发行股数上限、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Q)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9,050万股;
 Q)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98元/股;
 Q)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投资额为20,208.90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已完成,资产评估价值为20,208.90万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正在办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手续。

3、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其中通产集团以现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2.10亿元且不超过3.71亿元。
 4、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上午10时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6日10时前,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实际到会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主席范志军和主持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楚先生、曹海成先生、金贞媛女士、方建宏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5月2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已完成,同时公司已于2012年6月5日实施完成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1元现金),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发行股数上限、发行股数上限、购买标的资产的投资额。调整主要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条款,上述涉及条款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05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上限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下限为P0,发行股数上限为Q0,每股派息为D,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下限,则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上限Q为:
 派息: 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Q=Q0*(1+P)

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上限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
 调整后发行数量将在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价格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 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其中通产集团以现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2.10亿元且不超过3.71亿元。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即不低于8.08元/股;鉴于2012年6月5日,甲方实施完成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1元现金),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9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依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承销商 协商确定。通产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6月12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下限为P0,发行股数上限为Q0,每股派息为D,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下限,则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上限Q为:
 派息: 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Q=Q0*(1+P)

调整后的发行股数上限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
 调整后发行数量将在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发行价格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 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其中通产集团以现金认购的金额不低于2.10亿元且不超过3.71亿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广州南沙科技研发项目	15,859.00	15,859.00
2	苏州通产丽星建设项目	22,110.00	18,716.00
3	烟台广研项目	20,208.90	20,208.90
4	通产丽星技改项目	8,244.00	8,244.00
5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72,421.90	69,027.90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所需,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其他事项内容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楚先生、曹海成先生、金贞媛女士、方建宏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刊登在2012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楚先生、曹海成先生、金贞媛女士、方建宏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刊登在2012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楚先生、曹海成先生、金贞媛女士、方建宏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购买控股实业拥有的厂房及配套实施资产(简称“标的资产”),公司与通产集团已签署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与商控实业签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商控实业签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通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商控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通产集团拥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批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4、为便于投资者准确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2012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1日与通产集团签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商控实业签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通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商控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通产集团拥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七、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八、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九、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一、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六、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七、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八、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十九、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一、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五、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六、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十七、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案),同时聘请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评估机构。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通产丽星科技产业园厂房及配套实施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专评报字[2012]第016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208.90万元。

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中介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上述中介机构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公司拟购买的厂房及配套实施进行评估,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关于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因此,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选用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公司拟购买资产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工作方案》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工作完成期限	责任人	审批人
学习、传达 《通知》及相关工作要求传达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2012年5月31日前		董事会秘书
制订工作方案 制订公司落实《通知》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工作方案(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学习并传达《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调整后的通知》)	2012年6月30日前		董事会秘书
制订专项规划 董事会制定回报规划事宜进行专项论证,并形成规划,内容应包括: ①.股东回报规划的管理和制度 ②.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 ③.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④.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⑤.征求中小股东诉求的反馈意见	2012年7月30日前		董事长
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并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长期规划	2012年8月15日前		董事长
机制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2年6月30日前		董事长
信息披露 1、制定完善利润分配规划或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制度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2、对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政策进行梳理和说明,详细论证调整和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在审核现金分红事项时,披露现金分红在有关事项。 4、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长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资产评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45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与通产集团签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已与商控实业签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5月2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2、鉴于2012年6月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1元现金),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购买的相关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已完成,据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1日与通产集团签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商控实业签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通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商控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通产集团拥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国资委”)批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4、为便于投资者准确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2012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12年6月11日与通产集团签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商控实业签署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通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商控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通产集团拥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签署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四、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五、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